

贵州一县环保局因怠于处罚污染企业,被检察院告上法庭

环保局“手软” 检察院“不满”

罕见“官告官”成全国首例由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

本报讯(记者李丰)日前,记者从贵州省仁怀市法院了解到,由于毕节金沙县环保局怠于处罚逾期不缴纳排污费的企业,被金沙县检察院起诉至相邻的仁怀市法院生态环境保护审判庭。这是全国首例由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

贵州在仁怀等四个城市的市级法院设立环保法庭,实施跨行政区域的管辖,覆盖全贵州的环境生态案件。近日,仁怀市法院通报了这起“官告官”案,2013年9月,金沙县环保局对

佳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发出排污费缴纳通知,应缴纳噪音排污费12万余元,但企业一直未缴纳。环保局遂于2014年8月又向企业发出限期缴费通知,责令其于2014年8月23日前缴纳排污费。如逾期不缴纳,将进行处罚。

10月13日,佳乐公司缴纳了排污费。尽管已属逾期缴费,但环保局认为企业资金周转存在困难,未及时进行行政处罚。对此,金沙县检察院表示“不满”,认为佳乐公司不主动履行其法定义务,拖延支付排污费近一年,已对国有财政造成损害,其行为依法应当受到处罚。

“由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这在全国尚属首例。”贵州省检察院副检察长余敏告诉记者,此前,检察机关尚未有过以维护公共利益为目的,以原告身份对行政部门不作为或乱作为提起诉讼的先例。但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明确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环保法修订案通过前,曾经历四审。其中最引人关注的讨论是:“谁有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随着1月1日新环保法生效当天,首例由民间环保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获得立案,议论的焦点将有所转变——

环境公益诉讼

从“谁来提起”到“怎样提起”

■本报记者 卢越

“福建南平生态破坏案”在新环保法生效当天,获得立案。”1月4日下午,在民间环保组织自然之友举行的发布会上,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诉讼部部长刘湘展示了案件受理通知书。

其中,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范围,一直是颇受关注的焦点。此前,民间公益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常常因为“原告主体不资格”被法院“不予受理案”。



“所以我认为,环境公益诉讼并不会像有些观点认为的会泛滥成灾。”刘湘解释,环境公益诉讼会受到专业性和资金上的制约。“南平这个案子,我们去了现场调查,光是交换证据就准备了5天时间,下一步,我们还要请专家进行专业的鉴定评估。”刘湘说。

马勇持同样观点。他表示,目前环境公益诉讼机遇与挑战并存。新环保法为公益诉讼提供了合法性支持,但还面临可复制性、可持续性和败诉风险等问题。“公益诉讼的人力和经济成本很高,虽然统计全国有700多个社会组织符合新环保法的诉讼主体要求,但有能力提起公益诉讼的可能不足30家。”

不断降低的诉讼门槛

刘湘介绍,该案中谢某等四被告被控组织违法开矿,严重破坏了周围的林地。自然之友和福建绿家园在赴现场进行生态损害调查后,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包括清除矿山采石处现存设备及弃石,原地恢复其破坏的林地植被。

最终出台的新《环保法》第58条作出了明确规定:“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5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目的是遏制违法行为

“为什么要推进公益诉讼,就是为了弥补政府执法能力的不足。”环保部法规处副处长李静云在1月4日的发布会上表示,“面对此起彼伏的环境违法,政府的执法能力很难监管到每一个角落,公益诉讼就是解决这个问题。通过公益诉讼这一方式,可以发挥威慑潜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作用。”

机遇与挑战并存

“南平生态破坏案”顺利获得立案只是第一步,环境公益诉讼还面临诸多挑战。据记者了解,目前环境公益诉讼普遍面临专业人员支持、污染监测、污染损害认定以及诉讼资金缺乏等方面的难题。

涉非法集资“跑路”案4个月50起

据新华网报道,兰州市近4个月以来连续发生投资公司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因涉嫌非法集资“跑路”案件50起,受害群众8900余人,涉案金额8亿元。

■本报记者 刘旭

1月6日上午11点,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庭内,省高院副院长、审判长郑国美当庭宣判,判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支付职工赵涛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860元。一场关于20年前的工伤应如何赔偿的劳动争议终于有了定论。

20年前的工伤应如何赔偿?

法律“说话”:标准不同,金额相差19倍

赵涛是东北制药的一名电工。1994年8月26日,他在工作期间被严重撞伤,尿道受损。公司认定赵涛为工伤,支付了当月工资、医疗费等。2001年,公司参加沈阳市工伤等级鉴定,并通过张贴告示等方式告知职工,但赵涛没有看到,错过了鉴定。2006年9月,赵涛病情复发,经医生诊断为前尿道受损,不可治愈。2007年2月,赵涛申请了工伤鉴定,被鉴定为伤残七级。2012年7月,沈阳市人社局认定赵涛为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

1993年颁布的《沈阳市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职工因工致残鉴定为七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为4个月的工资。1994年社会平均工资330元,因此公司应支付1320元。

省高院认为,补助金应按工伤发生时的本人工资标准支付,但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赔偿标准赔偿,即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应按13个月的本人工资计算。1994年本人工资220元/月,省高院终审判决东北制药支付赵涛工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860元。

革命老区空巢老人新年不孤单

■马顶铃 仝俊

连日来天气晴好,温度适宜,可气象预报说周末就要下雨,气温逐日下降,浙江省余姚供电公司梁弄供电所的职工陈庆苗开始惦记起四明山区雅贤村的孤寡老人孙国炎了。

忙活完,陈庆苗和应盼盼收拾好工具箱边再次叮嘱道:“天气马上要冷了,取暖器别舍不得用。我的电话号码要记好,碰到用电有问题,随时给我打电话。”听着听着,多年来一人居住的孙国炎眼眶湿润了,二人的一番话仿佛冬日的暖阳温暖了他的心窝。

四明山革命老区山区村庄,住着不少像孙国炎一样的空巢老人。这些老人生活拮据,居所往往比较简陋,当地人形象地称为“老人留守,老屋为家,老眼做伴”,2008年起,余姚公司连续7年发动全体党员干部利用双休日参与改造工程,目前,梁弄供电所已为382户“空巢老人”改造房屋线路,累计义务用时超过1500个小时。

安吉供电安全生产平安跨越4000天

■金玮

2014年12月11日,经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浙江省安吉县供电公司实现连续安全生产4000天,创下该公司安全生产日的新纪录。

定期巡视,开展安全教育宣传

为了保障电力设施不受外力破坏,安吉供电公司发动、团员青年到乡镇、社区、学校进行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发放电力设施保护联系卡万余张。加强义务巡线员和设备主人的巡视频率,动态掌握施工危险点,对即将形成电力设施破坏的行为下发《隐患通知书》,要求签名确认和立即整改,并做好定期巡视和督促。该公司还实施了《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许可制度》,明确外部施工单位作业范围,并充分发挥警务联络室的作用,配合查处外力过失损坏电力设施事故。